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3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甲
02 經評估有自閉症混合發展障礙，乙有重鬱症，過往有危害甲
03 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
04 3年9月21日止。為提升乙之親職功能及強化情緒控制，經聲
05 請人所屬社會局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18小時，於112年10月
06 起開始執行，僅完成12小時課程，尚有6小時未完成，目前
07 無法評估乙之親職功能與自我情緒管控是否有所提升與改
08 善。且乙日前再婚，其配偶雖表明有意願與乙共同照顧甲，
09 但整體保護功能、親職能力與互動狀況仍需長時間評估。另
10 乙經診斷重度鬱症，但並未穩定回診及服藥，無法確認身心
11 狀況穩定度，又目前乙懷孕中，考量乙產前身心調適、產後
12 新生兒照顧等，評估目前尚不足以提供甲穩定之照顧。考量
13 甲之身心安全，乙尚不適任照顧之人，其他親屬雖有意願提
14 供甲之照顧，惟因甲現階段有密集早期療育及復健醫療需
15 求，親屬難以提供支持，評估目前無其他可供照顧及保護甲
16 之親屬，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評估有延長安置
17 甲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8 之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
19 日止延長安置甲，以維護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1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及
22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3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
23 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年僅5歲，領有身心障
24 礙手冊，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需穩定接受照顧，惟乙目前精
25 神狀況、情緒控制、醫療就醫用藥尚未達穩定狀態，無固定
26 收入來源，親職教育尚未完成，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保
27 護或照顧支持，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如不予延
28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
29 話記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
30 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3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